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5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劉玫香

債　務　人　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巧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岜拾岜萬捌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　108年度司促字第4551號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新臺幣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07年7月31日	680,000元	107年7月31日	STA0000000
002	107年8月14日	658,000元	107年8月14日	MB0000000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淑燕